附件1

2024年资格审核提交考区材料及排列顺序

一、直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份）；

（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

（五）学历认证材料原件。

（六）考执业医师加试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七）《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或《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二、应届研究生报考执业医师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份）；

（二）第一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学校研究生处出具该考生所学专业并准予2024年毕业的证明原件；

（五）学校教学医院出具的实习证明原件；

（六）第一学历认证材料。

（七）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三、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

（一）《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份）；

（二）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五）执业期考核证明原件；

（六）学历认证材料。

（七）考执业医师加试单位出具的在岗证明

（八）《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或《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九）《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级医疗机构）

四、注意事项

（一）每份材料装1个纸质档案袋（或透明拉袋），档案袋（或透明拉袋）正面粘贴材料目录，并逐项“挑勾”确认；

（二）材料报送：以考点为单位，分门别类整理上报材料。编码：考点（01—14），类别（110、120、130、210、220、230、140、150、340、240、250、440），序列号（0001-9999）；

（三）名单报送：电子文本1份，纸质文本1式2份；

（四）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本人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正在补办身份证还需提供带打印照片的户籍证明）、军官证、文职干部或士兵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往来大陆通行证（台、港、澳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五）所有《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2份）必须编排并填写好序列号，考点经办人和考点负责人处必须签字或印章；若出现序列号排列不清，顺序混乱，考区不予受理。